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17 期 (总第 653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年5月20日 第17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科发〔2020〕1号) (5)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精尖产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科发〔2020〕3号) (15)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2019—2021年

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经信发〔2019〕84号) (25)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贯彻

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

指导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经信发〔2019〕85号) (33)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促进

北斗技术创新和产业实施的实施方案

(2020年—2022年)》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0〕4号) (4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y 20, 2020

Issue No. 17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Database of Experts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rial)
(jingkefa[2020]No. 1) (5)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Increasing the Training Subsidies in High—End,
Precision and Sophisticated Industries
(jingkefa[2020]No. 3) (15)

<p>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Facilitating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Large, Medium and Small—Sized Enterprises (2019—2021) (jingjingxinfo[2019]No. 84)</p>	(25)
<p>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Carrying Out the Guidance on Promoting Sound Development of SMEs (jingjingxinfo[2019]No. 85)</p>	(33)
<p>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Advancing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 Beidou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2020—2022) (jingjingxinfo[2020]No. 4)</p>	(4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科发〔2020〕1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规范北京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在科技创新和决策咨询中的作用，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水平，按照《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8〕37号）等相关规定，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研究制定了《北京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现正式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0年1月3日

北京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规范北京市科技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在科技创新和决策咨询中的作用,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水平,按照《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8〕3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北京市科技创新工作实际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库是北京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专家库建设,充分利用各领域专家资源,鼓励和引导国内外专家参与北京市科技创新发展。

第三条 专家库按照统一建设、科学管理、资源共享、规范使用的原则建设和运行。

第四条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负责专家库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市科委委托专业机构开展专家库建设、运行维护、开发利用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科委科技计划项目评审评估、验收(结题)、评价等环节所需评审专家,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从专家库中选取使用。

其他管理环节所需专家,具体使用方式根据实际需求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专家库建设

第六条 入库专家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严谨、客观公正;

(三)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从事相关领域工作5年以上,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的研究发展动态,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

(四)身体健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评审、评估、咨询等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院士等高层次专家,若法定退休年龄大于65周岁的,则从其法定退休年龄;

(五)专家科研信用评级应为B级(含)以上,且无学术道德问题,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无违法犯罪记录。

第七条 专家分类管理:

(一)科技研发类专家应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或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承担过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或是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获得者。研究成果突出的优秀青年学者、港澳台专家、外籍专家,科技型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外资研发中心的技术骨干等,可适当放宽条件。

(二)产业管理类专家主要是科技型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

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全国性或全市性行业协会学会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企业管理或创业实践经验,或对成果转化、产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可适当放宽条件。

(三)财务管理类专家应当是熟悉科技经费管理制度的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政及企事业单位等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的财务审计部门专职人员。

(四)其他专家包括具备丰富科技行政管理或决策咨询经验的人员、智库或咨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天使投资、创业投资机构、银行信贷及保险等机构中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法学专家或国家二级律师以上资格的人员;具有丰富科普传播工作经验或对科普创作有突出贡献的人员等。

第八条 专家入库主要采取主动邀请、公开征集和共建共享三种方式:

(一)主动邀请。市科委根据评审工作需要,主动邀请符合条件的专家,经专家本人同意并经所在单位审核后入库。

(二)公开征集。市科委公开发布征集北京市科技专家库专家信息的通知或者公告,常年受理入库申请。申请专家可自愿通过北京市科技专家库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在线填写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提交市科委,符合条件的专家由市科委纳入专家库;港澳台专家、外籍专家也可由专家提出申请,本市相关管理部门审核后向市科委推荐。

(三)共建共享。市科委通过与国内外各类专家库建设方签订协议的方式,按照协作共享的原则积极将符合条件的专家吸纳入库;市、区各有关行政部门需要利用专家信息的,市科委可依申请并按专家自愿参与原则提供相应协助。

第九条 拟入库专家名单经市科委同意后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专家正式进入专家库,市科委以电子公函的形式告知专家本人。

第三章 专家库管理与维护

第十条 专家入库实行信息定期更新机制。市科委每年组织一次专家信息集中更新,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通知在库专家登录信息系统,确认信息变更情况。

除定期更新外,入库专家个人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主动登录信息系统更新信息。

专家连续两年未对本人信息进行确认或更新的,专家资格将被冻结,相关情况将及时通知专家本人。专家重新登录确认或更新信息并经所在单位审核后,可解除冻结状态。

第十一条 专家具有以下或其他不适宜参加评审活动的情况,专家所在单位应及时向市科委报告,取消相关专家资格:

- (一)违法行为;
- (二)违纪行为,开除公职或党籍等;
- (三)科研失信;

(四)失德失范。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应予出库：

(一)因身体等个人原因不再符合专家入库条件的；

(二)本人书面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三)在参加专家活动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接受或索取相关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或不正当利益的；

(四)专家信用等级 C 级以下的；

(五)接受邀请后两次无故缺席的；

(六)未经同意,泄漏评审的内容、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的；

(七)其他情形不适宜担任专家的。

第十三条 专家出库程序：

(一)核实。由专业机构核实相关情况。

(二)告知。由市科委核实拟出库专家名单后告知专家本人。

第四章 专家选取与使用

第十四条 从专家库中选取专家,一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诚信原则。在国家或北京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产生失信记录的专家,应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

(二)同行评议原则。充分考虑专家年龄、专业水平、知识结构、工作单位、特长等事项,原则上应主要选取活跃在科研一线的专家参与评审。与产业应用结合紧密的项目,应当选取活跃在生产一线的专家参与评审。

(三)随机原则。根据科技计划类别和项目类型特点,合理确定评审专家选取条件,明确专家构成及选取范围,由系统随机产生候选专家。

(四)轮换原则。为保障专家科研时间,原则上每位专家每年参与立项评审项目不超过10次。

第十五条 选取专家与邀请、使用专家的岗位,应当分离。

第十六条 专家接受评审邀请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根据具体评审情况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

第十七条 专家选取实行回避制度。专家在收到评审邀请后,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明回避:

(一)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师生关系(硕士、博士期间)以及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二)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在过去3年之内有共同承担科研项目、获得科技奖励、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合作关系;

(三)24个月内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有过聘用关系,包括现任该单位的咨询或顾问;

(四)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有经济利害关系,如持有涉及申报单位的股权(申报单位为上市公司的除外);

(五)其他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由信息系统自动予以回避,不得参加项目评审:

1. 是被评审项目的负责人或参与人员;

2. 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在过去3年之内有共同承担市科委项目、获得市科学技术奖等合作关系；

3. 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隶属于同一法人单位的(如果法人单位拥有二级及以下内设机构时,应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隶属不同机构)；

4. 项目申报单位提出合理回避事由,如:专家对被评审项目完成单位、被评审项目的负责人等,存在学术偏见或认识偏见。

第十八条 建立专家库评价机制。专家使用单位对专家参与评审咨询活动情况进行记录和星级评价,作为后续专家选取和使用的重要参考。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遵守评审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二)工作态度和勤勉状况；

(三)履行评审职责的能力；

(四)执行回避与保密规定的情况等。

第十九条 专家库建立痕迹管理机制。对专家选取、专家评审、回避、评价等活动进行全程操作留痕,做到相关操作记录可查询、可追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项目评审专家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开展会议评审的,原则上应在评审前公布评审专家名单;开展通讯评审的,应在评审结束前对评

审专家名单严格保密,有条件的应在评审结束后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市科委对财务专家实行事后抽查核验制度。市科委委托第三方事务所按一定比例对已评审材料进行抽查核验,对存在未严格执行评审标准的财务专家,强化业务培训,符合规定要求前一定周期内不得参与评审工作。

第二十二条 市科委严格保障信息系统及专家信息的安全。严禁私自复制、下载、泄露、转让或出售专家库中的信息和资料。

第二十三条 市科委加强对专家库使用单位的监管,专家使用单位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经市科委核实,暂停其使用专家库账户,整改后方可重新开放:

(一)将专家库的用户名及密码泄露给其他未经授权单位或个人的;

(二)在对专家抽取、确认及评价等过程中未如实填写相关信息的;

(三)对专家进行恶意评价的。

第二十四条 专家所在单位要认真履行法人主体责任,加强对专家信息的审核把关;及时向市科委报告本单位专家学术失范、违法违纪等重大事项。如因单位审核不严谨、报告不及时,给评审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计入单位诚信档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单位推荐资格等处罚。

第二十五条 专家如存在科研失信行为、填写虚假信息、在评审咨询工作中存在不当行为情况,一经查实,取消专家资格。对徇

私舞弊者予以通报批评,并公开相关信息,取消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基金等)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精尖产业技能提升
培训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科发〔2020〕3号

各区科技、经信、人力社保、财政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京政办发〔2019〕18号）精神，为做好本市高精尖产业技能提升培训，现将《北京市高精尖产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0年3月6日

北京市高精尖产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实施办法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京政办发〔2019〕18号)要求,为做好本市高精尖产业技能提升培训,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目标

围绕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立足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坚持需求导向、结果导向,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落实培训信息公开化、培训项目目录化、培训评价即时化、培训资源集成化、资金使用有效化的要求,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促进企业、人才和培训机构积极参与,力争在短时期内,在人工智能、医药健康、新能源智能汽车、新材料、科技服务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智能装备、节能环保、软件和信息服务等高精尖产业形成新的优势人才群体,为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智力保障。

二、适用范围和条件

(一)培训的形式

包含企业组织的培训和人才自主参加的培训两类。

1. 企业组织的培训。是指企业为提高研发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组织职工开展的内部培训或委托社会培训机构开展的技能提

升培训。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经批准后,在具有专业优势的国家或地区,委托大学或专业机构开展培训。每班次的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人。

2. 人才自主参加的培训。是指高精尖产业专业领域的人才为提升个人技能水平,自愿到社会培训机构参加的以就业和转岗为目的的技能提升培训。

(二)企业

本办法中所指的企业为在本市注册,符合《北京市十大高精尖产业登记指导目录(2018 版)》中的行业类别,且应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部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具有相关资质或经省级以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其他承担重大项目或重点科研任务的企业;对于未盈利的投入期企业,其研发投入应占总投入的 60%以上,或固定资产投资占总投入的 50%以上,且应拥有核心知识产权和良好的市场前景。企业须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

(三)人才

参加企业组织的培训的,应与该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在该企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且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

自主在社会培训机构参加培训的,应具备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参加培训后,被本市高精尖产业企业录用,并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

三、工作机制

在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高精尖产业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资金审核,加强质量监督检查,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在培训工作中,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积极使用市场化、专业化机构提供培训服务和工作保障。市科委负责人工智能(含区块链技术)、医药健康、新能源智能汽车、新材料和科技服务业等 5 个产业的技能提升培训,每年培训 1 万人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智能装备、节能环保、软件和信息服务等 5 个产业的技能提升培训,每年培训 1 万人次。

四、目录建立和管理

围绕高精尖产业技能提升培训,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依托专业机构,建立并公布相关产业培训项目目录(含课程和课时)和培训机构目录;分产业组建专家委员会,对培训项目目录和培训机构目录进行评估。

(一)培训项目目录

以企业和人才的需求为导向,围绕产业发展急需的技术技能,依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发培训项目,建立相关产业培训项目目录,其中应包含具体课程内容和课时要求,原则上每个项目的课时数应不少于 40 学时,每学时不少于 45 分钟。企业可依据公布的培训项目目录,制定个性化的培训子项目。

企业和人才参加目录中的培训项目方可享受补贴政策。

(二)培训机构目录

培训机构应具备相关资质,有独立法人资格,对社会提供培训服务,在业界有较好的声誉,有3年以上的专业培训经验、雄厚的师资、成熟的课程、稳定的办学场所,且经其培训的学员能够被本市知名企业录用。通过机构申请、专家委员会评估、公示、发布等程序,拟定培训机构目录。对于能够从境外引进师资的,优先考虑。

列入目录的机构方可为企业提供培训服务,人才到列入目录的机构进行培训方可享受补贴政策。

(三)评估

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建立培训项目目录(含课程和课时)和培训机构评估机制,并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可定期补充。

五、培训的绩效管理

各企业、培训机构应重视绩效管理,切实发挥好培训的作用,达到提升专业人员技术技能的目标。在组织培训前,须结合本企业或受托企业实际,制定培训项目绩效目标,包括培训人数、课程、聘用师资、预期目标、考核方式等内容。培训结束后,应组织学员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价,了解满意度。绩效目标将作为管理部门对企业培训项目考核的依据。

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应对参加培训的人员进行考核,并出具相关考核结果说明。

六、补贴标准和资金使用范围

(一)企业补贴标准

对于高精尖产业企业职工开展技能提升培训且经绩效考核合格的,给予企业补贴。采取后补贴方式,根据企业规模和年度内培训人次分档、限额进行补贴:

1. 规上企业。按照每人每年合计不超过 2 万元的标准、不超过培训总费用 50% 的比例给予补贴,年度内培训 2000 及以上人次的,补贴上限为 800 万元;年度内培训 1000—2000 人次的,补贴上限为 600 万元;年度内培训 500—1000 人次的,补贴上限为 400 万元;年度内培训 100—500 人次的,补贴上限为 200 万元;年度内培训 100 人次以下的,补贴上限为 100 万元。

2. 规下及成长型企业。按照每人每年合计不超过 2 万元的标准、不超过培训总费用 50% 的比例给予补贴,补贴上限为 100 万元。

(二) 个人补贴标准

对于参加社会培训机构的培训,且培训后在本市高精尖产业企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按照每人每年合计不超过 1 万元的标准、不超过培训总费用 50% 的比例给予个人奖励补贴。每人每年可申请不超过 3 次,累计补贴金额不超过上述标准;同一培训项目不可重复享受。

(三) 补贴资金使用范围

企业申领获得的补贴资金,具体用途为:

1. 师资费。指培训师的讲课费、课程开发费、教材开发费、课件制作费、教师的食宿费、交通费等。培训师包括本单位职工。

2. 培训所需设备设施、软件、网络培训账号等购置费。

3. 参训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资料费。
4. 培训场地费(利用自有办公场地除外)。
5. 支付给受托关联企业、院校、第三方教育机构的培训费用。
6. 缴纳本企业社会保险费。
7. 个人因工作需要参加社会培训,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缴纳的报名费、注册费、学费、教材费、考试费、评审费等。

以上培训总费用依照资金用途核定。

七、补贴的申报和审批

(一)申报和审批程序

企业组织的培训,申报主体为本企业;个人参加的培训,申报主体为所在企业。申报和审批的程序如下:

1. 提交申请。企业向所在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或经信部门提交书面材料。申报时间为每季度末月5日前,当季度未申报的可在下季度末月5日前申报。

2. 各区初审。各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部门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将审核结果(是否同意补贴及补贴额度)报市科委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 市级部门审批。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初审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提出补贴意见。

4. 公示。对拟给予补贴的企业或个人在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享受培训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培训内容、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

5. 报送用款申请。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将拟补贴资金情况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下达通知。下达通知,办理补贴资金拨付手续。

7. 资金拨付。补贴资金拨付至企业账户,其中个人奖励补贴资金由所在企业全额发放至个人。

8. 境外培训。对企业组织的境外培训,需事先向市科委(市外专局)报送培训方案,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境外培训遵守因公出国(境)培训的各项规定。人才自主参加的培训不适用境外培训的补贴申报。

(二) 申报材料

1. 企业组织的培训:补贴申请表、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岗位名称、培训时间地点、培训课程内容及课时、培训方式、培训人数及批次、培训师资等)、培训人员名册及考勤表、视频、照片、支出票据(复印件,须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绩效说明和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企业组织的内部培训还需提供支出明细(补贴资金使用范围 1 至 5 项)。委托培训机构开展培训的企业,须提供委托培训协议,包括预算、培训预期目标、课程计划、师资、结业考核方式等内容。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2. 个人参加的培训:补贴申请表、培训发票、考核结果、与所在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由本人签名的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八、质量监督检查

(一)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可依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

培训效果评估,对企业和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二)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各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申请材料审核职责,有效甄别资金发放对象及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考核绩效指标。绩效考核不合格的,不予补贴。

(三)加大培训质量监管和监督检查力度。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相关部门,采取日常督导、专项督导和年度考核等方式进行督导评价,保障资金效益。

(四)建立培训补贴抽查机制。对企业组织的培训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进行抽查;对参训个人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抽查。抽查方式包括电话回访、不定期暗访、实地检查核实等方式,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差评率超过30%(含30%)或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将终止培训补贴申请流程。

九、违规违纪处理

(一)对以虚假培训方式冒领、套取或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对抽查检查发现并核实的冒领、套取或骗取资金予以追回。骗取补贴企业和个人将列入黑名单,且不得再申请享受本市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三)各级工作人员违规违法违纪,按照公务员法、监察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其他事项

(一)鼓励企业和人才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通过线上培

训方式,开展或参加高精尖产业技能提升培训:

1. 对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支持其组织职工开展内部培训。
2. 对受疫情影响被企业裁员的人才,支持其到社会培训机构参加技能提升培训,实现转岗就业。
3. 对参与疫情防控并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予以重点支持。
4. 鼓励企业精准稳妥有序启动高精尖产业技能提升培训。
5. 疫情防控期间补贴资金可按月申请拨付。

(二)本办法适用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后开展的高精尖产业技能提升培训。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2019—2021 年 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经信发〔2019〕84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 号)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资委印发的《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工信部联企业〔2018〕248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研究制定了《北京市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2019—2021 年行动计划》,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北京市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2019—2021 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资委印发的《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工信部联企业〔2018〕24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结合北京市十大高精尖产业发展方向,以构建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协同创新、资源共享、融合发展的产业生态为目标,着力挖掘和推广融通发展模式。通过夯实融通载体、完善融通环境,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提高中小企业专业化水平,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支撑制造业创新,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到2021年,在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特色载体的基础上,总结具有推广意义的发展经验和模式,进一步推动我市更多的实体园区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特色载体;培育一批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

范项目；构建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三大功能体系；建立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认定一批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打造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一批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在全市形成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发展，中小企业为大企业注入活力的融通发展新格局。

二、主要行动

（一）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

发挥中央企业集团、市属国有企业、市场知名企业等大企业在资本、品牌和产供销体系等方面的优势，利用“互联网+”等手段，搭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大中小企业创新协同、产能共享、供应链互通的新型产业创新生态，促进大中小企业深度融合、相互嵌入式合作，促进生产制造领域共享经济新模式新业态发展，重构产业组织模式，从而推动中小企业在细分领域精准布局，实现我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鼓励我市大企业为中小企业开放空间载体，开放场景应用，开放共享资源，为中小企业提供双创服务平台、中试平台等共性需求支持；有效对接大企业闲置资源和中小企业闲置产能，推动资源优化配置；鼓励市属国有企业探索以子公司的形式设立创新创业平台，促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与创新创业深度融合。

鼓励我市供应链核心企业在商业可持续前提下依法合规发展供应链金融，开展订单和应收账款融资、仓储金融等服务；依托应

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与平台对接,帮助上下游中小供应商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推动大企业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形式向中小企业提供专业金融服务。推动大企业与中小企业通过建立人才工作站、合作开发项目等方式开展人才培养使用的全方位合作。(责任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局、市银保监局、市证监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二)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

以我市十大高精尖产业发展方向为重点,制定和实施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计划。计划3年内认定和扶持一批在细分行业内技术实力强、产品质量好、服务水平优、市场份额高、品牌影响大、发展前景广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依托“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重点打造一批主营业务突出、质量效益优、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推动我市中小企业不断做优做强。

开展中小企业信息化推进工程,推动大型信息化服务商提供基于互联网的信息技术应用;通过指导性目录范围内的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依托云平台构建多层次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提高我市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水平。(责任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三)建设融通发展平台载体

大力支持我市相关实体园区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特色载

体,结合区域发展定位,深入挖掘区域内具有引领作用的行业龙头企业、科研院所、专业资本、高端人才和在产业链关键环节起支撑作用的中小企业,通过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促使园区内各类资源集聚,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依托特色载体打造我市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新型产业创新生态。

鼓励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科研院所等为中小企业提供制造业“双创”服务平台;推进北京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提供孵化空间和服务空间场所;推进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投融资、创业、技术创新、培训、管理咨询、市场开拓、法律等公共服务;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创新信用产品和服务。(责任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优化融通发展环境

发挥互联网对融通发展的支撑作用。积极落实提升网络速率、降低资费水平的相关政策,继续推进连接中小企业的专线建设。通过夯实网络基础,为实现产业链各环节的互联与数据顺畅流通提供保障;依托大数据分析、信息资源整合等,加快构建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三大功能体系。

建立融通发展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融资信息对接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增加融资供给。鼓励设立各类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引导股权投资机构加大支持。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

款融资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金融基础设施作用,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小微企业供应商开展应收账款融资。

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对企业创新的引导作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发展,推动建立大中小企业共创、共有、共享知识产权激励机制,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率,不断完善我市知识产权管理服务体系。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采购预算总额 30%以上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除外)。鼓励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联合体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鼓励我市中小企业积极参加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国际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国际展会,促进“一带一路”国际投资贸易合作,在大型跨境电商的带动下充分利用跨境网络交易平台进行跨境产品交易、技术交流、人才流动,融入大型跨国公司的产业供应和产业创新体系。围绕绿色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开展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和跨境撮合,吸引高端制造业、境外原创技术孵化落地,推动龙头企业延伸产业链,带动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入全球价值链,促进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积极参与国际产业竞争。(责任部门:市经济

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市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局、市通信管理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保障

建立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跨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重大政策和重大工程,动态跟踪、总结经验、宣传推广融通发展新模式。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按照各自职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保障任务顺利实施。

(二) 营造公平市场环境

进一步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落实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平等市场主体地位。清理制约人才、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自由流动的制度障碍。规范市场主体交易行为,推动开展大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资金调查工作,并清理以政府、大企业为源头的资金拖欠。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鼓励为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提供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等服务,营造融通发展良好外部环境。

(三)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

结合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充分利用我市现有资金基金政策,通过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拉动各类产业基金、社会资本,以基金投资、政府采购、项目补助及奖励等多种方式支持实体园区打造大

中小企业融通型特色载体,引导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四)加强宣传推广

组织宣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典型案例,加大对各类融通发展模式、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平台载体等的宣传力度。举办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模式交流活动,引导企业树立融通发展观念。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 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经信发〔2019〕85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4号），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新发展理念，进一步提高中小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稳定和增强企业信心及预期，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研究制定了《北京市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年12月30日

北京市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4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新发展理念,进一步提高中小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稳定和增强企业信心及预期,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深刻认识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性,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持续优化中小企业营商环境,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分类指导、精准施策,着力按照竞争中性原则,营造公平竞争发展环境;着力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政策,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着力强化财税支持,减轻中小企业负担;着力增强创新发展动力,促进双创升级;着力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提高中小企业服务保障;不断推动中小企业在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稳定社会发展大局上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二、重点任务

发挥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按照“统筹协

调、分工细化、责任明确、强化督查”的原则，结合本市中小企业实际，制定了北京市贯彻实施《指导意见》实施方案。在此基础上，2019年至2020年，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减税降费、普惠金融、融资担保体系、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公共服务体系、专精特新、大中小融通发展等九个方面具体实施九大重点任务，精准发力，力争取得阶段性突破。

（一）深化改革持续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的营商环境

继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推动企业注册登记、注销更加便利化。推广应用电子执照，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可应用税务、社保等业务办理。推广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告知承诺、优化准入等方式推进“照后减证”。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坚决破除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限制，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招标投标、军民融合发展等方面打造公平竞争环境，提供充足市场空间。不断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推进“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最大程度实现准入便利化。落实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营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深入推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统计局、市商务局）

（二）切实做好中小企业实质性减税降费

深入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市政府减税降费系列文件，严格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

免政策的通知》等税收政策,简化税收征管程序,优化办税服务模式。对创业投资企业和个人投资者投资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实行税收优惠;落实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收取行为,持续减轻中小企业经营负担。(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加强普惠金融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深化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继续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再贴现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小微企业500万元及以下小额票据贴现。将支小再贷款政策适用范围扩大到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含新型互联网银行),将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纳入中期借贷便利的合格担保品范围,增加小微企业融资规模和比重。加快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相关政策,完善商业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机制,更好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在实际利率形成中的引导作用,促进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下降;督促银行提高小微企业授信业务考核权重,加强对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的监测和考核,加大贷款发放力度,规范服务收费,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牵头部门: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责任部门:市金融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四)加快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

充分发挥北京市融资担保基金的基础性作用,探索形成担保

机构竞争互促的发展格局,增强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融资服务的内生动力。紧密跟进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发展策略,引导担保机构逐步取消反担保,降低担保费率。不断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快搭建融资担保平台,大力支持发展政策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规模;推进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和风险缓释机制建设,构建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联动、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多层次风险分担模式;落实风险补偿政策,提高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资金的使用效益;落实并统筹用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金融监管局)

(五)持续增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力度

积极配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修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推动落地和有效执行。在前期本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预算预留、消除门槛、评审优惠。鼓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联合投标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为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提供指导和服务,让中小企业及时了解和享受各项优惠政策,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为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项下融资业务提供便利。(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中关村管委会)

(六)深入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持续推进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企业信用信息网的信

息归集、公示等制度建设。依托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推动与商业银行共享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黑名单”以及纳税、社保、水电煤气、仓储物流等信息,改善银企信息不对称,提高信用状况良好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通过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查询、信用评价、信用产品应用等服务。构建以企业信用为核心的市场监管机制,加快推进政府和企业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建设全市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联动体系。推动信用信息在市场准入、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完善红、黑名单制度,形成联合奖惩工作机制。(牵头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统计局、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七)全面促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提档升级

实施“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围绕金融服务、云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电商服务、法律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等重点领域,与头部优质服务机构建立长期合作机制,优化中小企业服务供给,并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降低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成本。持续做好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的基础性工作,到2020年,累计认定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不少于80家,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不少于80家。签约合作的头部服务机构不少于100家。以“创客北京”创新创业大赛为切入点,以活动建平台,以平台促服务,完善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

务体系,进一步推动中小企业服务提质增效。(牵头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

(八)支持和引导北京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大力实施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计划。认定和扶持一批在细分行业内技术实力强、产品质量好、服务水平优、市场份额高、品牌影响大、发展前景广且符合北京市高精尖产业方向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并安排财政资金支持。计划3年内培育认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近千家,重点打造一批主营业务突出、质量效益优、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形成初创型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隐形冠军等梯队发展模式,推动我市中小企业不断做优做强。(牵头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九)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落实国务院提出的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专项行动计划,以点带面,打造具有北京特色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生态体系。通过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特色载体,鼓励大企业发挥“行业龙头+孵化”的引领作用,利用“互联网+”等手段,引导大企业开放场景应用、共享生产要素、加强创新协同,推动大中小企业深度融合、相互嵌入式合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通过3年时间,支持实体园区打造10个以上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特色载体,形成一批典型示范和可

推广的经验模式,引领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迈上新台阶。(牵头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科委、市商务局、中关村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工作机制

(一)加强部门分工与协同

各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指导意见》的落实工作;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特别是围绕2019—2020年九大重点任务以及工作分工方案,各自研究制定落实计划,确保各项工作落细、落深,主动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同时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形成合力。

(二)做好调研和督查工作

各区、各部门要加强调研分析,深入一线了解情况,不断改革创新,运用新思路,研究新政策,解决新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工作的督查,定期召开工作会,督促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推动政策落到实处。

(三)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大力宣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强调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表彰在中小企业发展和服务中小企业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让企业有更多获得感和荣誉感,形成有利于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社会舆论环境。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关于促进北斗技术创新和产业发
展的实施方案(2020年—2022年)》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0〕4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促进我市北斗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广，进一步推动我市北斗产业发展，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编制了《北京市关于促进北斗技术创新和产业发

展的实施方案(2020年—2022年)》，经报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年2月19日

北京市关于促进北斗技术创新和产业 发展的 实施方案(2020年—2022年)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是国家重要的空间基础设施,随着全球组网时代的到来,北斗技术应用已进入产业化、规模化、大众化、国际化全面发展的新阶段。北京是我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的发源地,产业创新资源集聚,发展优势明显。近年来,我市北斗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发展环境不断优化,产业规模保持高速增长,在全国具有领先优势。未来几年,我市将紧紧围绕“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抓住北斗迈向综合时空体系升级跨越发展的新机遇,打造全新亮点,推动卫星导航产业发展实现新突破。为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动本市北斗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为引领,充分发挥北京在北斗导航与位置服务技术创新方面的资源优势,加强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研发攻关,引导北斗导航与位置服务领域的技术、人才、资本、服务等创新要素聚集发展,加快培育优势企业,建设新一代空间基础设施和重大应用场景,构建良好产业生态,以技术创新带动产业发展,

为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需求引领,创新驱动。面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加强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机制创新,不断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和竞争力,促进北斗技术在国民经济和社会生产生活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产用协同,融合发展。坚持“政产学研用”五位一体协同发展,以典型场景示范应用为切入点,带动北斗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创新应用;坚持多维度融合发展,构建技术成果转化机制,推进资金、技术等资源要素融合,辐射带动京津冀北斗产业发展。

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发挥政府统筹引导作用,通过加速资源集聚、优化创新创业环境等方式,为北斗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发挥企业在产业创新中的主体作用,鼓励北斗产业链各环节优势企业做大做强,引导全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及其合作伙伴采用北斗技术和产品。

(三)发展目标

到 2022 年,我市北斗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总体产值超过 1000 亿元,建设 1 个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北斗产业创新中心,形成 1 套北斗产业融合应用的标准体系,建成时空信息服务覆盖超亿级的城市应用节点,实施 100 个左右精品应用解决方案和具有国际显示度及影响力的北斗应用服务样板,打造 1 个国际领先的新一代时空信息技术应用示范区,实现北斗系统在关系国家安全与国

计民生的关键行业领域全面应用。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两网两平台”服务体系,强化基础支撑保障

1.提升“高精度+室内外”定位服务能力

建设高精度信号服务网。基于我市现有的北斗连续运营参考站,建设具备高稳定、高可靠、高连续、可扩展及服务多样性的高精度信号服务网络,并做好相应的高精度空间数据服务,保障全市室外实时精密定位精度优于1米,重点区域优于5厘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建设重点区域室内定位网。基于多源信号融合与地标特征匹配、室内空间特征表征与位置服务、GIS(地理信息系统)与BIM(建筑信息模型)的深度整合等核心技术,并与我市5G规划布局有机融合,建设室内定位与位置服务网络,保障我市顺义、亦庄等重点区域室内定位精度优于3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顺义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发挥“服务+数据”公共平台价值

完善北斗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公共平台。加强北斗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公共平台能力建设,提升公共开发环境、服务运营环境及室内外定位信号性能测试评估环境水平,为北斗应用提供实时连续的高精度信号服务、短报文运营服务以及位置信息增值服务。采取“插线板”式的开发模式,结合北斗示范工程建设,实现百万级的北斗终端应用及千万级活跃用户群的位置服务网络。(市经济

和信息化局)

打造空间数据运营服务云平台。建设基于“北京二号”的空间数据运营服务云平台,统筹全球主要的对地观测数据,建设面向产业服务的智能化地球空间数据应用基础设施平台,提供卫星观测能力在线、空间海量数据在线、处理分析能力在线等功能,形成数据共享、信息流动的空间数据和卫星遥感应用产业创新运营服务模式,为北斗、地理信息、遥感等领域创新创业提供空间数据支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淀区政府、顺义区政府)

(二)运用两种技术创新模式,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1. 北斗+位置服务

基于位置服务技术的授时定位、地图服务、个性化位置服务等产业是时空信息产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在授时定位方面,突破高精度低成本安全可信智能终端,推进高精度服务体系的应用,支持北斗技术的创新与产业化,改造提升金融、电力、轨道交通等涉及国家信息安全的传统产业,探索融合共享经济、工业互联网等新业态的新机遇。在地图服务方面,突破高精度室内外无缝导航地图、实时动态高精度导航地图,构建多样化出行服务体系,打通地图“最后一公里”服务。在个性化位置服务方面,以重点行业应用为牵引,推动大众消费的规模化应用,通过创新社会治理模式、深化大众生活位置服务应用、探索新的商业模式等,打造我市万亿规模的位置服务产业集群和信息消费集群,建立基于北斗时空信息服务的智能、便捷、精准、高效的现代生活空间。(市经济和信息化

局、市委网信办、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海淀区政府、顺义区政府)

2. 物联网+北斗

突破结合窄带物联网协议的系列低功耗北斗技术,以及利用北斗 B2a 信号宽带特性进行多路径检测和消除技术,大幅提升复杂场景的定位精度。研发超低功耗、低成本、快速定位的北斗芯片及其 IP 核,形成物联网+北斗产品模组以及一体化芯片解决方案,并具备支持多个细分领域的后台协议,实现在智慧城市、智能物流、安防监控、智慧农业、资产监管、环境监测等领域的规模应用,为物联网产业高效连接赋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海淀区政府)

3. 人工智能+北斗

突破北斗芯片与陀螺仪、里程计等多传感器融合定位技术,全面提升 PNT(定位、导航、授时)服务的定位精度、可用性和抗多路径能力。研发适用无人系统的高性能、高精度、小型化并符合 AECQ100(汽车电子系统通用标准)的多模多频北斗/GNSS(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芯片,形成北斗高精度技术在智能网联汽车、无人机和小型机器人等领域深度应用解决方案,为人工智能产业连接未来赋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海淀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4. 5G+北斗

突破 5G 融合北斗的室内外无缝定位技术,持续提升室外到室内、地面到地下的无缝连接时空信息服务。研发面向 5G 手机

的多传感器融合定位软件 IP 核及云端性能增强技术,构建高精度室内外无缝导航新型商业模式,形成面向大型活动现场服务和管
理、大型展览馆、体育场及商场、停车场等场所,组合导航技术在行人和车辆等物体超前应用的解决方案,为 5G 产业建设生态赋力。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海淀区政府、顺义区政府)

(三)实施七大应用示范工程,打造智慧城市标杆

我市围绕“城市精细化管理、城市安全运行、便捷民生服务、高效产业提升”已形成一批典型北斗应用示范,七大应用示范工程将通过增强高精度定位、助力万物互联,深化我市北斗技术创新应用成果,辐射带动京津冀北斗产业发展,形成一批“用得好”的应用服务样板,加快环首都经济圈建设。

1. 北斗+城市生命线保障示范工程

在市政管网领域,深度推广“北燃经验”。重点利用北斗实时快速的精准时间和空间位置获取技术,结合物联网、大数据、AR/VR 等技术,依托建设的基于北斗的市政物联网平台,实现市政管线(水、电、气、热等)基础信息获取、动态更新,以及在智能巡检、作业管理、设施普查、应急救援、灾害预警等环节的全面应用,实现城市综合管网资源管理数字化、可视化、智能化,全面提升市政管网全生命周期管理、风险管控水平和防灾减灾能力。(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

2. 北斗+城市精细化监控示范工程

在公共车辆方面,积极推进高精度应用。充分发挥我市在公交车、出租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环卫车辆等领域形成的创新应用成果,进一步面向公共交通和城市管理各个领域,深入推进北斗高精度位置服务技术在城市交通管理、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精细化城管等方面的精准化应用,推动北斗高精度时间同步技术在我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的普及化应用。(市交通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国资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 北斗+城市安全运行示范工程

在安全监测领域,突破传统实现全过程管理。针对北京部分地区易发地质灾害和地表沉降灾害等问题,建设我市桥梁、隧道、大型和重要建筑物等城市基础设施的城市信息模型网(Internet of CIM)数据平台;突破传统监测方法,利用北斗高精度监测技术,建设全过程动态监测预警信息化网络,实现对城市基础设施、滑坡灾害、地面沉降、重大活动区域的实时安全监测、风险管控及精细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4. 北斗+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示范工程

在生态环境领域,建立城市综合监控体系。充分利用北斗导航定位、短报文通信等功能,结合遥感地理信息技术和物联网技术,搭建面向京津冀区域的“北斗+高分+生态环境”卫星应用服务平台,形成PM2.5监测和气象信息等精准保障产品,提升大气污染监测和气象信息保障的精度和时效性。在京津冀、冬奥会等相关区域进行示范应用,建立“定量遥感监测普查+北斗终端详

查”的综合城市生态环境综合监控体系和服务模式。（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气象局）

5. 北斗+智慧出行服务示范工程

在公共交通领域，集成信息提供智行服务。依托我市北斗高精度室内外无缝定位信号播发服务网络，完善实时公交、实时轨道交通数据，为用户提供覆盖全市公交、地铁、驾车、骑行、步行等混合出行方式的门到门一体化智行服务，提升智能化公共交通服务水平。采集并构建大型商场、运动场馆、交通枢纽等人流密集的重点公共区域高精度室内图，结合智能手机提供具有良好公众体验的室内外无缝导航服务。（市交通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6. 北斗+高效物流提升示范工程

在高效物流领域，率先推动无人配送、冷链运输。通过对具备条件的物流无人机、配送机器人、无人配送车等设备安装北斗定位/状态监控，结合惯性、视觉、动力等传感器，实现对无人设备的高精度定位和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控，保障配送任务正确、高效、可控地完成。推动冷链物流运输车辆使用北斗监控系统，结合温度传感器、门磁传感器、视频监控等设备应用，实现运输状态、温度及作业场景实时监控，切实提高冷藏、冷冻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7. 北斗+智慧冬奥示范工程

在智慧冬奥领域，示范一批先进成果。围绕冬奥场馆搭建高精度位置服务网络，建设室内场馆及室外园区数字化地图及 VR

全景,实现精准的室内实时导航和人员实时定位,方便观众快速找到对应座位。建立冬奥赛区全空间信息系统及北斗智慧冬奥服务系统,实现针对冬奥场馆建设施工管理、物资储运、赛场与场馆运行、赛事服务保障等方面的北斗综合应用示范,并推动形成赛后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围绕冬奥会应用需求,在交通运行、安保服务、环境质量监测等重点领域推动一批先进成果示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朝阳区政府、延庆区政府、北京冬奥组委相关部门以及相关场馆业主单位)

(四)打造两个北斗特色基地,加快产业资源整合

1. 建设北斗产业创新基地

加强技术创新建设产业集群。以亦庄合众思壮卫星导航产业园区为核心,通过建设“一院两馆四平台”,即北斗新时空研究院、卫星导航应用体验馆及博物馆,以及协同创新平台、快速制造平台、位置数据运营服务平台、众创空间平台,形成产业创新发展综合服务能力,组织联合产业链各环节优势企业和机构力量,共同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北斗卫星导航产业园,打造成为高水平、国际化、智能化的国家北斗时空产业核心集聚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 建设北斗应用示范基地

加强应用示范带动成果转化落地。以顺义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为基础,通过建设“一中心、一基地、一园区”,即全国北斗综合应用示范展示中心、北斗科技教育培训实训基地、北斗领域科技

成果转化孵化产业园区,形成北斗创新成果转化推广服务支撑能力,吸收引进卫星导航领域创新应用成果,实现北斗在“城市精细管理、城市安全运行、便捷民生服务、高效产业提升”的开放应用,成为国家“北斗十”融合应用生态圈的核心示范区。(顺义区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

由主管市领导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国资委、中关村管委会、北京冬奥组委相关部门、市人才局、市气象局、朝阳区政府、海淀区政府、顺义区政府、延庆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共同参与,组成跨部门的创新管理机制和产业推进机制,在规划引导、政策支持、环境营造等方面加强指导,协调解决本市北斗产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各有关单位)

(二)建立多渠道资金扶持体系

充分利用现有财政资金渠道,发挥高精尖资金、区级财政资金作用,重点支持创新载体和重大应用场景建设。设立北斗产业发展基金,以并购、重组等方式支持北斗新企业的培育、创新型企业的成长和典型应用解决方案企业。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引入多元投资主体参与北斗产业建设。(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

(三)加大应用推广政策支持力度

用好用足政府购买服务、首台套/首购等政策措施,推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北斗产品的国产化替代和标配化应用。实施“北斗十”创新应用场景示范工程专项,推动北斗技术的深度应用。支持北斗与5G、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产业的融合应用,建设新一代时空信息技术应用示范区。(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四)完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

引进北斗领域科研产业创新人才,用好高精尖人才引进政策以及领军人才引进计划,支持北斗领域高端人才引进。发挥首都科技创新资源集聚优势,鼓励校企进一步合作,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北斗领域高端技术人才和综合应用类人才。(市人才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五)筑牢位置信息安全防护

构建北斗位置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促进北斗终端、服务平台与安全产品的全方位多维度对接,实现终端使用、平台运行、运营服务、应用流转、数据存储等环节的安全防护,保护国家重要信息资源安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

(六)加强产业宣传和科普

依托产业联盟和行业协会,加强宣传和交流,引导企业用足用好各项政策。建立北斗科普教育基地,弘扬传承北斗精神和内涵,提升北斗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